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谢欣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共计提了

1,904.20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